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吴川市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6 个，分别为局本级和 15 个财政所。局本级设有 2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规划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资源环境股、会计股、绩效管理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监督股、人事教育股、老干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和工会；7 个下属事业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预算外资金收费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财政信息中心、第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第二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镇财管理中心、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情况

2025 年末，我部门实际在职在编 245 人，退休人员 152 人，其他人员 43 人。

3. 吴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按照公共财政要求，履行公共财政职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负责全市财政收支核算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执行，突出重点工作保障；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提升改善民生能力；四是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确保财政安全稳健。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保障“数字财政”系统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财政工作水平。二是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三是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统筹财政资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单位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顶压奋进、主动作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中央、省、湛江市和吴川市各项决策部署，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4,37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4,372.32 万元。实际收入 5,890.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4,37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4.67 万元，项目支出 157.65 万元。实际支出 5,87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8.20 万元，项目支出 1,158.35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5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6.32 万元。2025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0.3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吴国庆同志担任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林夕梦同志担任副组长，财会人员谭诗烨和陈春桃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部门成立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明确人员分工。二是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掌握数据填报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和文件。三是形成自评材料。

如实、规范填报自评数据表，整理、分析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实事求是，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项支出范围和渠道，科学安排各项资金用途，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高。

(2)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 自评信息公开。

我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预决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三) 存在问题

财政收入面临多重压力，我市财政收入跟不上刚性支出增长，财政支出压力持续积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大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收入预期管理，深化部门

协同，强化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缴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积极谋划抓好全年土地出让工作，千方百计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益。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坚持有保有压，强化“三保”在预算执行中的首要地位，优先保障民生和“百千万工程”工作等重点领域支出。三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坚持有保有压，强化“三保”在预算执行中的首要地位，优先保障民生和“百千万工程”工作等重点领域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和资金监管，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